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近代教會大學歷史文獻叢刊
62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近代教會大學歷史文獻叢刊
62



鳳凰出版社

第六十二冊

之江期刊 創刊號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一

之江期刊 第二期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三

之江期刊 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二三七

之江期刊 第五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三〇五

創刊號

之江期刊

一九三三年六月

李培恩

之江期刊

創刊號

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陳堯聖
斯賓諾莎之本體論與人生哲學·····	朱生豪
詞換頭研究·····	黃定安
復興農村與智識階級·····	王青
中國法西斯帝論·····	八
一九二九—三三年的世界經濟恐慌及其前途·····	則
失業保險之理論·····	李叔詞
中國航政與航業之鳥瞰·····	潘祖永
參觀拾零·····	張望齋
詩歌	
朝露之歌·····	羅蘭
雙卿篇·····	周慶聲
對花·····	
小桃·····	
春曉·····	
附錄	
學生自治會會務報告·····	饒琪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學生自治會出版



國聯委任統治制度之理論與實施

陳堯聖

第一章 委任統治制度之由來

殖民地之經濟價值——個人主義與工業

主義——奴隸販賣之禁止——柏林會議

——不魯塞會議——亞爾奇塞亞條約

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時呈不安之像。傾軋爭鬪之事，屢見不鮮。究其原因，均受歐洲工業革命以後，各國之商業競爭及殖民地經濟價值重要而起，各國時代不同，殖民之動機逐漸由單純而趨複雜，自社會的動機變為經濟的動機，宗教的傳播，信仰及思想的自由，社會及政治的自由，已不重要，而人口的增加，漁獵及鑛業，資本的過剩，商業的擴張，則成為殖民政策之核心。（註一）因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從前家庭工業變為工場組織，資本一躍而占最重要的地位。於是資本的集中制度發生，結局生產過剩，運輸便利，求市場於國外之殖民地。因殖民地的經濟價值，是兩重的，第一，殖民地的擴大本國利用之天然資源地域，足以增加勞動及

資本的生產力。其次，大規模的工業生產，一切新種類的廉價有用品及裝飾的，由本國向國外銷售，增進本國之財富。是以殖民地便是商業競爭之對像。亦為各國衝突的中心。

近百年來，工業主義及個人主義頗為發達，工業革命使個人即為經濟機械中一個單位，是商品的生產者，分配者與消費者。（註二）美國於一七八一年宣告獨立，法國三次革命之高潮影響，個人主義之思想，突飛猛進，凡是個人皆有同樣固定之自由幸福與生存權利。二者相輔平行，瀾漫於當時各國。從殖民地商業經營政策上言，殖民地的土人，即為同樣的經濟力，而在另一方面，因人道主義之廣佈，後進國的土民，亦應當受先進國人民相等之權利，不可鄙棄凌辱之。前者的結果，引起各國的經濟鬪爭。而為促進世界大戰之重要原因，如法消特危機 *Fashoda crisis* 之發生，英法兩國幾至宣戰。（註三）一九〇五及一九一一年而非洲摩洛哥人兩案件，事態如再略深刻，當時立即有世界大戰之可能。後者結果，各國政府確定土民之保障，因商業之經營，必須先能保護

士民。保護士民，亦須有相當程度之商業經營，對於非法待遇士民之舉止行為，深為不滿，而加以相當制裁，藉國際共同合作之方式，消弭此種現象。如比例士李柏特王 Leopold 之在非洲剛果 Congo 區域，向尼格羅施行不人道之殘忍行為，（註四），引起國際間嚴重之批評，德國在殖民地中曾有同樣之舉止。為日後協約國收管之最大理由。

從事於保護殖民地士民之工作，最具體而有效者，為販賣奴隸之禁止。極力取消此種交易。最早為丹麥 Denmark，一七九二年正式宣佈自一八〇二年起始。英美兩國在一八〇七—一八〇八年正式取締之宣告。一八一四年一五年之維也娜會議，決定排斥奴隸販賣制度之存在，正式宣佈此項交易乃是抵觸人道主義與道德的行為。英代表外長克斯拉而奇 Castlereagh 提議必須組成一國際性質的委員會，專辦此事，再由各國共同的販賣奴隸之國家予以嚴重的經濟絕交。但均未見實行，因各國仍欲保持自身利害關係而不果行。然此後西班牙，法國，葡萄牙諸國均相繼禁止。彼此約定得自由搜查海上販賣奴隸之船舶，一八四〇年，英、澳、法、普魯士，及俄國訂約，對於販賣奴隸者採用報復政策，凡除搜查船舶外更得直接沒收之，英美兩國於一八四二年訂有同樣性質之條約（註五）。

英帝國及所屬殖民地實行禁止奴隸販賣，係在一八三三

年。事前對於此種慘無人道之交易已有取締，一七九一有若干團體進行此工作，一八〇七年國會通過凡英國人民不得在非洲從事此項交易，犯者重罰。當時對於各國殖民地之研究團體者，一八三二年成立之英國士人保護會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Aborigines Protection Society（註六）該會之目的在使國會不能放棄此事，影響所及一八三七年下院即有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專門審查英國殖民地土人生活之狀況，文化教育之進展及改良教育諸問題。并使基督教精神獲有普遍之信仰。該委員會之文件，有關土人自由之保障及文化記錄者，已經為委任統治制度之演進中最可寶貴之材料。

柏林 Berlin 會議，於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所舉行，其宗旨在確定剛果 Congo 自由區，不使任何一國有獨占利益。會議之請柬中，雖僅規定應討論之兩點，為區域內之商業問題，及土地戰領之規則（註七），但在開會時，俾士馬克聲述另一要點，即如何促進土人公福利得實現案，此三要旨詳載在會議一般提案前之序文中。當時各與會國均認為和平合作公正不阿之精神，從事建設非洲商業，文化之安全的規律。並約定在非洲境內與地中海相通之兩大河流得自由通航。士民之物質及精神之建設，均應負共同担任之責任。土地占領之限制。亦有規定而獨對於毒酒之限制，毫無決議，是為最不幸之事。

柏林會議所訂條約，純為解決非洲之國際關係。各國均彼此信任在非洲有自由營商之權利。應負教導後進土民之義務（註八）。但大會並無執行實施此種統治之組織。各國仍抱嫌疑之心，議案雖在，而無執行之權力。即為柏林會議之失敗處（註九）。因是乃有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〇年之比京不魯塞會議之召集。

不魯塞 Brussels 會議之重要主旨乃在禁止奴隸買賣。與會國均自命負有保護非洲土人福利及文化教養之責任，該會議雖未能圓滿解決當時困難問題，但結果則較柏林會議為佳，若干重要案件及國際合作之新途徑，均經提及。但議案之實施權則仍繫於各國之努力與否。

不魯塞會議後通過之條約中第八條規定禁止武器及毒酒精之進口，更抗拒陸海上奴隸之交易。在善齊伯 Zanzibar 設立國際辦事處，專事辦理一切禁止事宜并收集有關奴隸販賣及其他情報。該辦事處每年發行公報，備述一年內之工作。雖有此設施，但不魯塞會議之成效與柏林會議較佳無幾，因同樣缺少適當有權的執行力（註十）。

一九〇〇年間有若干私人團體，會議專事商榷關於殖民地問題，與會者並非政府代表，乃各國殖民地行政專家。會議並無政治意識，乃是屬於科學精神的表現探討，此種私人議會雖未得偉大之成績，但間接已獲得相當影響，如不魯塞

殖民地學會出版若干殖民地研究之書籍及不滿於當時政府之殖民政策，應有改革之建議等。

就歷史演進而言，委任統治制度在一八六〇年已略具形態，法國得馬魯拿脫之允許而治塞利亞 Syria 英國之治理伊阿拿 Ionian。（註十一）一八九八年希臘喬其 George 王子受英法意俄之託，暫時執行克列脫島 Isle of Crete 之行政權，因當時該島秩序異常混亂，故俄即提出由四國選派一高級長官，在委任統治之形式下治理該島，沙拉斯伯力 Salisbur 伯爵則謂其任期當有固定之期限，結果，乃決定任命喬奇王子於三年內，執行平靜該島之職務，並在寶脫 Porto 宗主權之下設立一普通行政。此項規定，乃確定由個人担任委任統治之原則。（註十二）

與此計劃相似而未實行者為駐華盛頓之德大使愛爾凡斯彭 Alvensleben 對於德美英三國共同有關之撒姆 Saman 島設立統治政府之建議，（註十三）依河氏建議書第三條規定，三國同意在撒姆島派行政長官其任期定二年。任期滿後依同樣手續選派長官承辦一切事務。其責任在管理該島之和平安全，外僑生命與財產之安全保護及新開地之經營等。（註十四）此提議並未通過，因德國權最大將變為德屬地之變相，故美國務卿日雅德 Mr. Bayard 氏聲稱，苟締此約後，不魯塞承認該島為德國之領土。（註十五）伊並以爲現代各國均不，

應抱兼併此島之企圖。其另一反對原因，則謂美國之僑民因此須受德國海軍所施警察權之管轄。

委任統治制度之濫觴，則當在一九〇七年在亞爾奇塞亞 Algeiras 會議中，經羅斯福努力作成。(註十六)此會議召集之旨，為解決法德兩國在摩洛哥之爭執。羅氏主張摩洛哥之蘇丹得享受自治權，在各通商口岸設立警局，人員由伊任命，但一切規劃，薪金，政策，助理及管理之監督權，則仍屬於西班牙及法國，但須將常年情形報告於摩洛哥及意大利政府，(註十七)此外更申明公共利益，商業上之門戶開放，及平等待遇。

羅氏之提議，即成為亞爾奇塞亞條約。其成效亦不甚大，最大原因，為缺乏國際間的制裁。但由此會議，更使後來者有不少經驗與覺悟，確定委任統治之主要原則及形式。

註一 參看劉光華著殖民政策第四章

註二 同上三三頁

註三 Parker Thomas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153

註四 剛果本為李柏特私權所屬，因待遇土人殊苛，輿論不滿，於一九〇八年由政府收沒。

註五 E. Van Maanen-Helmer The mandate System Chap I. P17

註六 該會於一九〇九年與英國奴隸廢除會合併，改稱

英國保護土人廢除奴隸會

註七 Executive Senate Documents U.S.A. No.196

49th Congress 1st Session

註八 柏林條約第六九兩條

註九 柏林條約僅適用於剛果一區

註十 Aaron M. Margalith The International Mandate chap IV P.63

註十一 Butler and MacCob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P.368

註十二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s Paper P.1234

註十三 撒姆島現歸新西蘭所統治，兩種委任統治地之

一

註十四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

9 P.213

註十五 Ibid P.22

第二章 委任統治制度之成立

國際紛爭之解決——合作方式之運用——

施夢之之建議——盟約二十二條——最高

會議——委任統治區域之分配——兩種變

遷的演進

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政策的結果，因歐戰所留下來的種種禍害，是無諱言的事實。一般學者都深盼各國對於殖民政策，應取和平之方式，由國際合作之途經，方能解決彼此的矛盾及糾紛。戰後弱小民族也逐漸明白自身之危險，起而有反抗各國侵略之實行。民族自決主義及反對兼併領土之呼聲，頗為激烈（註一）。

渴望和平之思想在當時已醞釀，對於軍事侵略作用已牽起阻止，亟欲謀一國際社會的安全組織，足以避免目前矛盾的爭鬥。英國極力主張以此原則表分配德國之殖民領土，其主張採用之程序即為委任統治，使殖民地避免戰前之經濟的侵略，同時更促進該民族之生命安全與權利之保障。

一九一四年六月，歐洲大戰爆發之前夕，外交家如愛特華特，葛類 Edward Grey 曾試驗藉國際仲裁之方式，使消弭各國間衝突之痛苦，結果雖未成功，但足徵此種方式之重要性，大戰開釁後經四年來之慘痛，需要更急。戰前若干經濟及人道主義之國際間合作，戰後更引起非常注意，認為應有繼續採用之必要（註二）。即在歐戰中，此種國際合作，如有協約國最高軍事會議，各種糧食，交通，購買委員會之組織，已註明其極大之效果，是以戰後有見之士，莫不視此為求世界真正和平之主旨（註三）。於是參戰各國之政治

家，及一般輿論都有國際聯合之趨向。國際聯盟之成立，便是明證。費爾穆伯爵主持英國外交部之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建議草案。即為未來之國際聯盟條約之基礎。

最先注意殖民地內後進土民之保障問題，而有解決之建議者為英國戰事內閣中之施夢之 J. C. Smuts 將軍，著有國際聯盟實行草案書（註四），施氏之提出殖民地之理論與實施意見影響於其他英國之學者之實試及理論。如約翰，荷白生氏 John Hopson 等。

施氏之建議，較其他之提案內容為切實明白，國際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全文大半基於史氏主張，但根本並未提及殖民問題。施氏之建議如下（註五）：

（三）第一，此等土地，不可合併於任何戰勝國。第二對此等土地及其人民之施政，當準據自決之法則，換言之，施政形式須公平正當參酌被治者之同意。

（四）對於此等土地及其人民，除其自決的自治之外，凡認為必要之權限，監督，或施政，皆視國際聯盟之專屬的任務，而委任於聯盟，或由聯盟本身，或由聯盟之代管人執行之。

（五）國際聯盟得指定任何一國為代管國，而委託以對於土地人民之權限，監督，及施政。但指定為代管國之國，須

得自治的人民或自治的土地之指名或承認。

(六)代管國之權限，監督或施政之程度，由國際聯盟定之。聯盟有最終之監督權。且代管國對其任務有重大犯法時，該土地或人民，可上訴於聯盟，聯盟亦有受理之權。

(七)代管國有維持門戶開放主義，即一切經濟的均平機會之義務。除國際聯盟定為其國警察力之外，不許再設軍隊。

上述之施民主張，反對直接的國際管理。鑒於過去之無成效，決定將此項責職委託於適當之國家執行之，但極端反對該國乘機護有特殊之利益。此項建議書，直接影響於威爾遜最深。威氏深覺施氏之意見為善，故在伊第二次起草國聯盟約中時採納不可。但相異之處亦有數點。

施氏建議，僅適用於俄，土，澳匈兩國之領土，德國在非洲領土在太平洋之羣島均不適用，因該區域內之人民而未開化，故不能採用歐洲威行之民族自決方案，然威氏在此原則可施諸德國殖民領土。後因受大衛·亨德爾彌爾 David Hunter Miller 及皮列士將軍 General Bliss 之批評，威氏重新起草第三之提案，當時英國亦會起草自行計劃，若干觀點上與威氏主張相左。為求討論之便利起見。乃由英美兩國代表國之法律顧問彌爾與希斯脫 Cicil T. B. 11st 兩氏共同會草一新提案，即後在委員會中討論者。

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委員統治制度，其條文並非國聯之委員會所議定。實與一九一九年正月二十日組事會所通過之施夢氏之決議案，內容在確定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近來領土之統治。由圓桌會議編輯費列浦，開拉 Philip Kerr 氏手草。文句空泛不切實，可知非為法學家之工作(註六)。

委任制度之成立，是新舊兩種勢力鬥爭的結果。舊的是要兼併殖民地，與新的國際制裁互相抵觸。當時諸戰勝國討論時互有主張，在是否採取後者方式，或仍交還德土國，及其保管問題，克利孟梭及日代表均主張採取兼併。威爾遜氏則反對之，認為領土之侵佔有損國聯之精神及委任統治之原則，英代表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之態度到移遊不定，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宣言不贊成委任統治制度，因知各國如實無誠意確定門戶開放，商業之機會均等。將蹈新希伯來島 New Hebrides 所設立之國際政府，陽為國際平等，陰則抗拒外來勢力涉足之覆轍。南非洲一帶則因南非聯邦之政策蹟已堪贊許有相當之進步(註七)。

此種不同意見，經一星期之反覆討論，威爾遜則仍保持其固有之卓見，與其他反對派週旋。最後路易喬治放棄其兼併思想，起而擁護委任統治制度，設法獲得英屬殖民地國家之諒解而贊成之。通過委任統治之原則為受託統治國之權當加以限制，主要者在實施門戶開放，移民自由權。

凡爾塞和約第一一九條正式宣佈德國放棄殖民地之一切權利而轉交於協約國。於是各國即舉行和會為最高會議，實行委任統治區域之規則。該最高會議之判決而以軍事佔據為解決點，致忽視土人之直正利益，太平洋羣島之委任權乃即由已佔有從前之國家治理之，但那烏爾(Nauru)除外，因早已歸於英國收管，南非聯邦亦將德國所有非洲西南為該邦行政範圍之一部，但比利士亦為曾加歐戰之重要份子，故握有東非一帶，更因英國要求人口最密之國家如羅物大(Ruanda)及烏大，Urundi由伊統治。至於非洲西部，則議定由英法兩國共同經理多哥(Togoland)及喀木龍(Cameroon)。此外較重要者是彭門(國)之規併於多哥。英之委任統治土地乃包括前屬於東黃金海岸一帶(註八)。

委任統治區域，其在土耳其殖民地者較歐戰中已有密約規定。實施方式與太平洋島施設不同，其主要原則即在暫時的保護，該地人民能達到完成獨立自之治目的(註九)。

委任統治制度因英國之行動而延遲頗久，美國雖非國聯會員，但美在凡爾塞和約中曾通過委任統治的草案，有支配受託統治國之規定，並負有修改與商權權，委任有統治制度之確定，其屬於乙丙兩種者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由最高會議通過，至甲種則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任統治制度之成立，有不可變遷，當注意者(一)即受

託統治國政府之建設，其目的得在消弭戰前各殖民地政府策惡勢力。但實現者僅及於惟國及土耳其領土之一部份。尚有廣大的殖民地尚未應用。(二)則為施夢之之提議，規定歐洲昔日之歸殖民地均不適用於委任統治制度之下，因該區域太平脫離俄，奧帝國而自立為民主獨立國(註十)。

威爾遜及施夢之兩氏建議，文中其雷同處即國聯並無分配委託治區域之特權。由最高會議決定之，並非國聯，但有相當之統治權，如審查每年之報告，接受統區域內土人之請願書，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之任務等。

註一 E. van Meenen-Helmer 'The Mandate System' P. 30

註二 如萬國郵聯及多腦河委員會。

註三 Dwight N. Morrow 'The Relation to the Covenant of rece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Annal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P. 359-373

註四 League of Nations A Practical Suggestion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

註五 參看陸孟武譯國際紛爭與國際聯盟三六七頁
註六 參看 Davis Hunter Mill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Vol. I. P. 377.

註七 H. V Temperley the Peace Conference Vol

II. P. 233

註八 E. Van Maanen Helmer The Mandate System

Chap II. P. 39

註九 盟約第二十一條四節

註十 弱小民族之待遇間有與委任統治制度相仿者

第三章委任統治原則

——國聯盟約之規定——領土之不能兼併

——國際監督——不私自利

委任統治制度之成立，由於兩個重要基本的概念(註一)第一，即先進國人民必須保護及促進後進國人民之文明發展，第二，區域內之天然物產，各國得共同享受之。此項概念，在國聯盟約條文中已充分規定，一二兩章中詳為解釋其實現之過程，委任統治之原則，即由此演譯而來。

委任統治之實施，係協約國將前屬土德兩國之領土於各受託統治國。由國聯之信託，執行其應有之職務。若干事項須絕對禁止，如奴隸買賣，軍械貿易，火酒之交易，海陸軍砲台之建築，向土人施行軍事教育，侵犯宗教信仰上自由，及自由貿易等。較各種禁止更重要，乃委任統治制之積極目的，即凡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必須

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義務(註二)。此外，如其發展已達可以暫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能自立之時為止(註三)。此種規定，即為委任統治原則之法律的根據。

委任統治制度，其原有三今各分述於後：

第一種原則，為不兼併主義 MON-Annexatos 土地兼併，引起國際糾紛唯一原因，此種行為在歐戰前屢見不鮮，一國在發見殖民地後，即強行佔為已有，絕不讓第二者參與顧問。但在戰後，委任統治制度確定後，此行為已漸趨消滅。不准任何國家得擅自有此舉動。即德土兩國領土，亦由協約國委派受託統治國管理，但僅有相當範圍之限制行政權之規定，則由國聯監督之。土地及土人，均不能歸入自己版圖內，代表國聯行使其職權而已。一切權利，仍屬諸當地土人。同時亦須促進土民自由，文化教育進步。使其成為一獨立之國家。

第二種原則，較不兼併更進一步，即實施國際監督，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受託統治國乃為國聯之代表，委任統治區域內之土人，除受治於受託國外，亦當間接聽命於國聯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之指示。

第三種原則，則為不私自利 No-benefit。受託國不能在其統治區域中自圖私利。不能陽奉陰違。藉保護土民之名

作種種損人利己之行爲。如禁止國際通商，機會均等。建築海陸軍要塞等。因受託統治國之管理該區域，乃是一種義務。決不是權利（註四）。

以上三原則，爲委任統治命意所在。任何人均不能侵犯之，山國聯正式規定。各受託統治國所有行政方式，亦當以此爲準繩，不得阻礙。

註一 Elizabeth Von Maaanen-Ielmer The Mandat System P. 41

註二 盟約二十二條第一節

註三 盟約二十二條第四節

註四 Aaron M. Maragallith The International mandates chap VI Page 46-49.

第四章 委任統治區域

盟約二十二條的規定——面積與人口

——甲種委任統治地——乙種委任統治地

——丙種委任統治地——內種委任統治地

委任統治制度之實施機關即爲受託統治國。有執行國聯盟約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其居民不克自立於今世界特別困難狀況之中，應適用下列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義務。」該條約除以當地土民文化

程度爲標準的，更就其地理，經濟及其他原由，分爲三種（註一）

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甲種委任統治區域乃「前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數部該其發展已達於暫時爲承認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上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本條規定凡受託統治國必須由該區域所選擇或同意，但結果不幸未見實現。（註二）

乙種區域之受託統治國，其權限較爲廣大，負有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保信教之自由而以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限，受託國應禁止熱帶各部之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及酒精之貿易。」第三條款規定乙種委任統治地上「須保證聯盟其他會員交換上商業土之機會均等及門戶開放，並阻止建築要塞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所或國防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註三）

丙種委任統治地乃以「非洲之西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特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接近受任統治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份。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同上所載之保障。」（註四）

據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副主席萬律斯 M. R. Van Ikenes 在就任時發表之委任統治區域分配列表如下：（註五）

甲種

伊立克或米蘇不達米亞(英國)

塞利亞(包含勒巴郎)(法國)

巴力斯坦(包含屈斯仇大那)(英國)

乙種

坦甘尼耶克(英國)

魯安大島大(比利時)

法屬喀木龍(法國)

英屬喀木龍(英國)

英屬多哥(英國)

法屬多哥(法國)

丙種

非洲西南部
(南非洲聯合)

新基尼亞(澳洲)

西沙摩亞(新西蘭)

那烏爾(英國)

赤道以北羣島(日本)

詳述如下：

甲種委任統治區域

一九二〇年四月。在桑雷姆 Sam Rano 舉行之最高會

議，決定英屬巴力斯坦，伊拉克，法屬塞利亞為甲種委任統治區域。(註六)伊拉克，即美米蘇柏達米亞之別名，現已獨立，為國聯會員國之一。此三區域，在昔均為土耳其帝國之領土。由歷史演進中觀察得其民族思想較為濃厚。不願受白人干涉，文化程度較高，有完全自治之企圖。伊拉克之獨立即係明證。(註七)

巴力斯坦與伊拉克昔已反對土耳其之兼併統治。各種行政司法制度，外人亦須與土民共同遵守之。公共生活改進，信仰自由，均不以言語風俗宗教之不同而分歧。當地各因宗教別之不同，及言語關係自立不同之學校，教育機關，不受外人之干涉。受託統治國亦依土耳其先例，確定其自治性，而在商業，航運，稅制，等白人並無優待。與土民一律平等。並須明文規定，使當地土民得自由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如奴隸販賣，軍械交易等嚴重問題。(註八)

巴力斯坦面積是南北一四〇哩，北首東面為二十三哩，南部為八十哩。人口約計八五二，二六八人，自一九二〇年移民律頒布後，猶太人移住入境者頗衆，一九一七年英國政府軍隊侵入，即改良當地生活情形。同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長貝福爾氏宣稱，「英皇贊許以巴力斯坦為猶太民族之祖國。」此項宣言，深得協約國之同情。在塞乏 Saye 條約中明白規定之，巴力斯坦現有之政府最高級行政長官，顧問委